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民安集团）系参与 2016 年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 2016 年重组）的交易对方，通过 2016 年重组获得北新建材股票 171,244,857 股，2018 年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回购并注销国泰民安集团持有的 45,290,000 股股票。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7 月 9 日，国泰民安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北新建材股票 9,999,985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民安集团持有北新建材股票 115,954,872 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 6.86%。

2. 国泰民安集团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合计减持北新建材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同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新建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国泰民安集团通过参与 2016 年重组获得公司 171,244,857 股股票，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9.57%，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2018 年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回购并注销国泰民安集团持有的 45,290,000 股股票，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2.53%，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锁定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7 月 9 日，国泰民安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北新建材股票 9,999,985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结束暨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民安集团持有通过 2016 年重组获得的公司 115,954,872 股股票，占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 6.8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泰民安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

过 10,0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民安集团持有北新建材的股票数量为 115,954,872 股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86%。前述股票全部为通过 2016 年重组而获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用于国泰民安集团自身发展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参与 2016 年重组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3. 减持数量以及比例：

国泰民安集团拟减持不超过 10,000,000 股北新建材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若计划减持期间北新建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与股票转让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泰民安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国泰民安集团因 2016 年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限售期内，国泰民安集团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承诺已完成，该等股份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解除限售。
	国泰民安集团	其他承诺	1.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国泰民安集团将及时向北新建材提供 2016 年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北新建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国泰民安集团保证向参与 2016 年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2016 年 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p>性陈述或者遗漏；国泰民安集团为 2016 年重组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国泰民安集团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国泰民安集团承诺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导致 2016 年重组各方或/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如 2016 年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国泰民安集团及关联方不转让在北新建材拥有权益的股份。</p> <p>2. 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国泰民安集团承诺如 2016 年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民安集团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未存在差异。国泰民安集团承诺将继续履行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国泰民安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民安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